

债券代码：155664.SH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9 鲁资 03  
债券简称：19 鲁资 04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子公司被处罚及涉及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9 鲁资 03、代码：155664.SH）、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19 鲁资 04、代码：15566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于近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博兴支行”）涉及两起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德州银行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 （一）具体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德州银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反洗钱规定的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共 16286 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1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共8,745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108346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八条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第三章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操作流程 一、时机（一）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划分其风险等级”的规定。

4、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共1744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 （三）处罚决定

1、对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230,000元罚款。

2、对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220,000元罚款。

3、对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 430,000 元罚款。

4、对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 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 200,000 元罚款。

综上，对德州银行合计处 1,080,000 元罚款。

####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德州银行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所指出的问题，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截至公告日，已完善反洗钱制度，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 二、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

### （一）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1,818,540.65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负责人：李进，该支行行长

被告 1：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新亮

被告 2：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被告 3：蔺新亮

被告 4：于华

2、管辖法院：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案由：

2019年2月28日，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签订编号为2019年德银滨州博兴字第80918201902280000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科瑞公司向原告借款7,000万元用于偿还合同号8091820171208000012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625%。合同另对逾期还款借款利率、罚息、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证条款有明确约定。

同日，被告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蔺新亮、于华与原告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对保证范围也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当日将7,000万元放款给被告科瑞公司，原告的放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科瑞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远大公司、蔺新亮、于华对该借款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科瑞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所负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履行了放款义务，科瑞公司却未依约偿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于2019年6月4日向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科瑞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1,818,540.65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 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

(3)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 (二) 诉讼、仲裁进程情况

德州银行博兴支行已于近期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6民初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德州银行博兴支行与被告科瑞钢板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被告远大板业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与被告蔺新亮、于华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系当事人真是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原告依约向被告科瑞钢板公司发放贷款 7,000 万元，被告科瑞钢板公司未依约支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原告宣布涉案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科瑞钢板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1,818,540.65 元符合合同约定。

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约定实现债权的费用也应由借款人承担，故原告主张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也应由被告科瑞钢板公司承担。

### 三、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

#### （一）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653,973.18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负责人：李进，该支行行长

被告 1：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翠青

被告 2：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新亮

被告 3：杨清华

被告 4：于荣玲

被告 5：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2、管辖法院：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2018年12月25日，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公司）签订编号为2018年德银滨州博兴字第8091820181225000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运通公司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用于偿还合同号8091820180108000025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借款期限12个月，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为月利率3.625%。合同另对逾期还款借款利率、罚息、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证条款有明确约定。

同日，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杨清华与原告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于荣玲作为共同连带保证人在该合同中签字。《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对保证范围也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1月3日将5,000万元放款给被告运通公司，原告的放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运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科瑞公司、杨清华、于荣玲对该借款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运通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其股东。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运通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所负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履行了放款义务，运通公司却未依约偿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运通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653,973.18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 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

(3)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被告5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 (二) 诉讼、仲裁进程情况

德州银行博兴支行已于近期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6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50,000,000元、利息1,653,973.18元（暂计算至2019年10月21日），及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

2、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

3、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杨清华、于荣玲、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300,094.8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杨清华、于荣玲负担。

#### 四、影响分析

2019年1-9月，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1.29亿元，上述子公司处罚涉及金额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子公司被处罚及涉及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